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莱特光电”,扩位简称为“莱特光电股份”,股票代码为“68915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发行数量94,024,37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3,656.2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与新股配售金额已确定为定期向网下投资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33,84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51%,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差额19,812.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6,432.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8%。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43.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1,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12,332.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2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9129%。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为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06,198股,包销金额为2,319,615.9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068%,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2614%。

2022年3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网下投资者认购的资金和新股配售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40

邮箱:project_ltgdipo@citics.com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76,80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4,398,484.10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股):105,19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19,615.9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123,32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1,919,338.30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佣金(元):2,659,607.5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四)网下配售摇号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3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0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结果如下:

末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222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莱特光电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14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账户数为31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网下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09,587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9%,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7%。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为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40

邮箱:project_ltgdipo@citics.com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1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发行数量94,024,37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3,656.2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与新股配售金额已确定为定期向网下投资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33,84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51%,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差额19,812.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56,432.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4,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8%。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43.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1,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12,332.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2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9129%。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为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377 8888

邮箱:project_hybipo@cti.com.cn

发行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6个月。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后,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43.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1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765132%,申购倍数为5,692,325.0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之后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字[2021]191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申购定价公告》(深证上字[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

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654,820股。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15765132%。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